

黄山亦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许村镇汪东山高质量发展区 30 万只蛋鸡养殖建设
项目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建设单位：黄山亦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概述

2025 年 5 月 15 日，黄山亦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黄山亦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许村镇汪东山高质量发展区 30 万只蛋鸡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黄山亦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建设单位在歙县人民政府（<https://www.ahshx.gov.cn/zwgk/public/6616369/11792614.html>）发布了该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

2025 年 8 月 5 日，建设单位歙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ahshx.gov.cn/zwgk/public/6616369/11856702.html>）发布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并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和 8 月 8 日在黄山日报进行 2 次登报公开，并在许村镇政府及周边敏感点公告栏开展张贴公示。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中，公众参与形式、时间、公布平台等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个人、单位及团体的反馈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黄山亦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黄山亦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许村镇汪东山高质量发展区 30 万只蛋鸡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公示期间公开的内容：

- 1、建设项目概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内容及规模

- 2、建设项目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1.2 公开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黄山亦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承担《黄山亦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许村镇汪东山高质量发展区 30 万只蛋鸡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5 月 16 日，建设单位在歙县人民政府（<https://www.ahshx.gov.cn/zwgk/public/6616369/11792614.html>）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一次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在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评报告编制之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歙县人民政府（<https://www.ahshx.gov.cn/zwgk/public/6616369/11792614.html>）网站上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个人、单位及团体的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ahshx.gov.cn/zwgk/public/6616369/11856702.html>）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歙县人民政府，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一次公示截图如下图 1，二次公示截图如图 2：公参调查表样本如下表 1：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图 2 第二次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黄山亦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许村镇汪东山高质量发展区 30 万只蛋鸡养殖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2 报纸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小于2次”的要求。

黄山日报的前身是1953年创刊的《徽州报》,文革中停刊,1982年复刊,1987年徽州地区改为黄山市,后更名为《黄山日报》。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黄山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2025年8月5日及2025年8月8日,黄山亦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黄山日报”报纸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图示如下:



图 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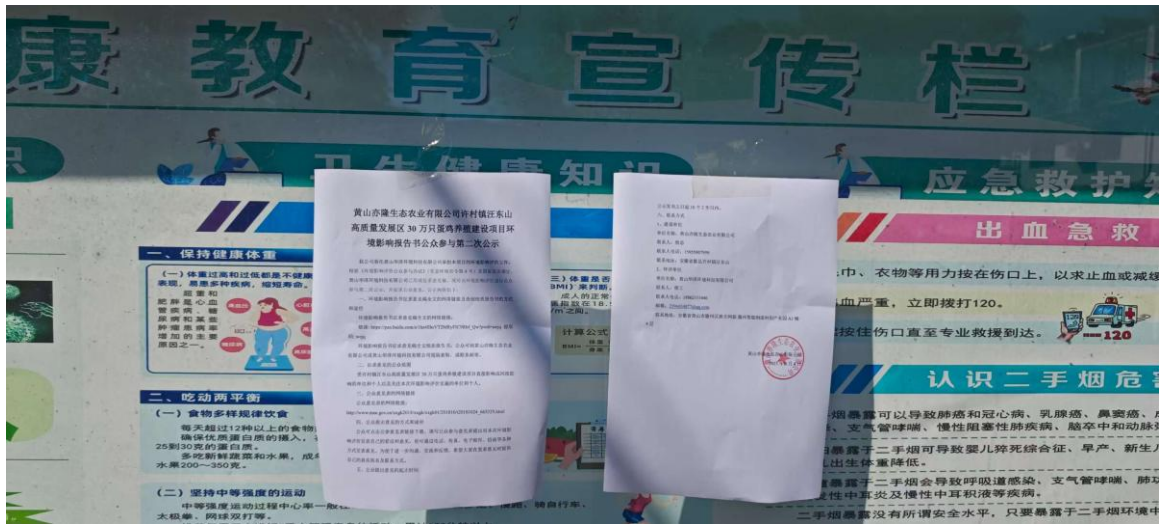


图 5 现场张贴

3.2.4 其他

无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群众的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黄山亦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许村镇汪东山高质量发展区 30 万只蛋鸡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黄山亦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许村镇汪东山高质量发展区 30 万只蛋鸡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黄山亦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黄山亦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1 月